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紀林秀容
　　陳木榮
　　陳呈宏
　　江義隆
共　　同
訴訟　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複　　代理人　許語婕律師
被　　告　恩典商行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麗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主張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未經房屋所有人同意，擅自遷入戶籍後而不辦理遷出登記，係屬以占有所有物以外之方法，妨害房屋所有人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，房屋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設籍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主張：(1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

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4人；(2)被告恩典商行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；(3)被告王麗瑜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750元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及第2項均係為完成遷讓房屋之目的，使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經濟上利益相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當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至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基上，依系爭房屋112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37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